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黃國來
黃士剛
黃士純
黃國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田欣永律師
吳俐萱律師

被告 林忠明
訴訟代理人 王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0時2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7日內補正原告所有系爭
土地可辨識所有共有人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慶昀